附件1-1：

**2016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发展**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家庭农场）**

**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一、实施范围和内容

（一）实施范围。重点支持纳入各级示范名录的家庭农场。

（二）实施内容。重点支持家庭农场生产能力建设。

二、实施主体和要求

补助对象为省、市、县各级家庭农场，以及符合以下条件的家庭农场。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以农业为主要收入来源，从事专业化、集约化农业生产；生产技术先进，符合农业标准化、生态化等要求，示范作用强；有规范的土地流转合同，土地流转期不少于5年；优先扶持粮经结合、种养结合、生态循环等发展模式的家庭农场，以及经营规模在 100-300亩的种粮家庭农场；优先扶持纳入2016年省级示范名录和各地家庭农场发展集群（集聚）区域内的家庭农场。

三、资金分配和补助办法

（一）资金分配办法。省级采取因素分配法切块下达到市、县，并根据各地认定家庭农场经营面积占全省总面积之比、家庭农场数量占全省总数之比、种粮家庭农场面积占当地家庭农场总面积之比，结合2015年项目建设实施情况综合确定各地资金规模（见附表2）。

（二）补助办法。县（市、区）根据本指导意见，制定当地项目申报指南，按照竞争立项的方式，评审确定奖补对象，编制奖补方案。省辖市负责审核汇总本级的奖补方案。每个家庭农场一次性奖补不超过10万元（纳入省级示范名录的家庭农场奖补10万元），2014年、2015年已经获得过省级家庭农场奖补资金项目的不得纳入奖补。围绕提高家庭农场生产经营能力水平，奖补资金重点用于：建设家庭农场内部农田设施，购置耕种、贮藏、植保、智能生产、烘干等机械设备，引进新品种新模式、实施生态种养循环发展和标准化生产，开展农产品营销（促销），申报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费用，培育品牌商标等。

附件1-2：

2016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发展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农民合作社）

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一、实施范围和内容

（一）支持范围。列入政府优先扶持名录的农民合作社，以及市县农民合作社主管部门。

（二）支持内容。重点支持农民合作社、销售合作联社、合作社综合社增强服务成员和管理运营能力；支持在全省农民合作社工作基础较好地区开展合作社规范化建设整体推进行动；支持主管部门开展农民合作社辅导培训、指导服务。

二、实施主体和要求

1、农民合作社培育项目。补助对象为农民合作社、休闲旅游农民合作社、农民合作社综合社。农民合作社要求：①列入政府优先扶持农民合作社名录；②服务带动成员能力较强；③与成员建立相对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农民合作社综合社要求：列入2016年全省农民合作社综合社试点名单。

2、农民合作社规范化管理项目。补助对象是农民合作社主管部门。要求主管部门所在县（区、市）列入2016年全省农民合作社规范化建设整体推进县试点范围。

3、农民合作社指导服务项目。补助对象是农民合作社主管部门。

三、资金分配和补助办法

（一）资金分配办法

分配因素包括当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入社农户数、列入政府优先扶持名录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创建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任务数，以及农民合作社综合社试点、“苏合”农产品销售合作联社建设、农民合作社规范化建设整体推进县试点等指标，同时参考2015年各地项目实施情况综合确定。

（二）补助办法

1、**农民合作社培育项目。**每个项目补助20—80万元。其中，一般性农民合作社培育项目每个补助20-30万元；以信用合作为主的农民合作社综合社每个补助不超过80万元，其他农民合作社综合社和“苏合”农产品销售合作联社，每个补助40万元左右。资金主要用于必需的生产经营设备购置及附属设施建设、品牌创建、市场推广等，开展农产品直供直销、线上线下整体营销。

2、**农民合作社规范化管理项目。**每个项目补助30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建立合作社财务管理、社务管理信息化平台，构建农民合作社指导、扶持、服务、监测动态管理体系。

3、**农民合作社指导服务项目。**每个项目补助10-20万元。资金主要用于辅导员和理事长培训交流、重点合作社定期实地辅导，知名合作社整体宣传及农产品营销策划、“双十”品牌年度宣传推广等活动。

联系方式：省农委合作社处杜静，025-86263430、86215722（传真），邮箱64027484@qq.com；通讯地址：月光广场8号江苏农林大厦2002室（邮编210036）。